

## 柒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（維持原核定）

### 一、處理方式

本更新單元全區採「重建」方式辦理，即拆除全區現有建築物，並藉由實施都市更新事業，除重新規劃開發建築，將全區作完善之空間規劃外，並妥善安置原有住戶，積極改善周邊整體生活環境。

### 二、區段劃分

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其現況年限多逾 30 年以上，年代久遠且窳陋陳舊，因此全區皆劃為重建區段，以重建方式辦理更新事業，藉以改善更新單元內之公共安全，並提升當地生活品質與機能（詳圖 7-1-1）。

## 捌、區內及鄰近地區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（維持原核定）

本更新單元內無公共設施用地，故無興修與改善計畫。

## 玖、整建或維護計畫（維持原核定）

更新單元內現況建物多年代久遠且窳陋陳舊，因此本案全區劃設為「重建區段」，故無整建或維護相關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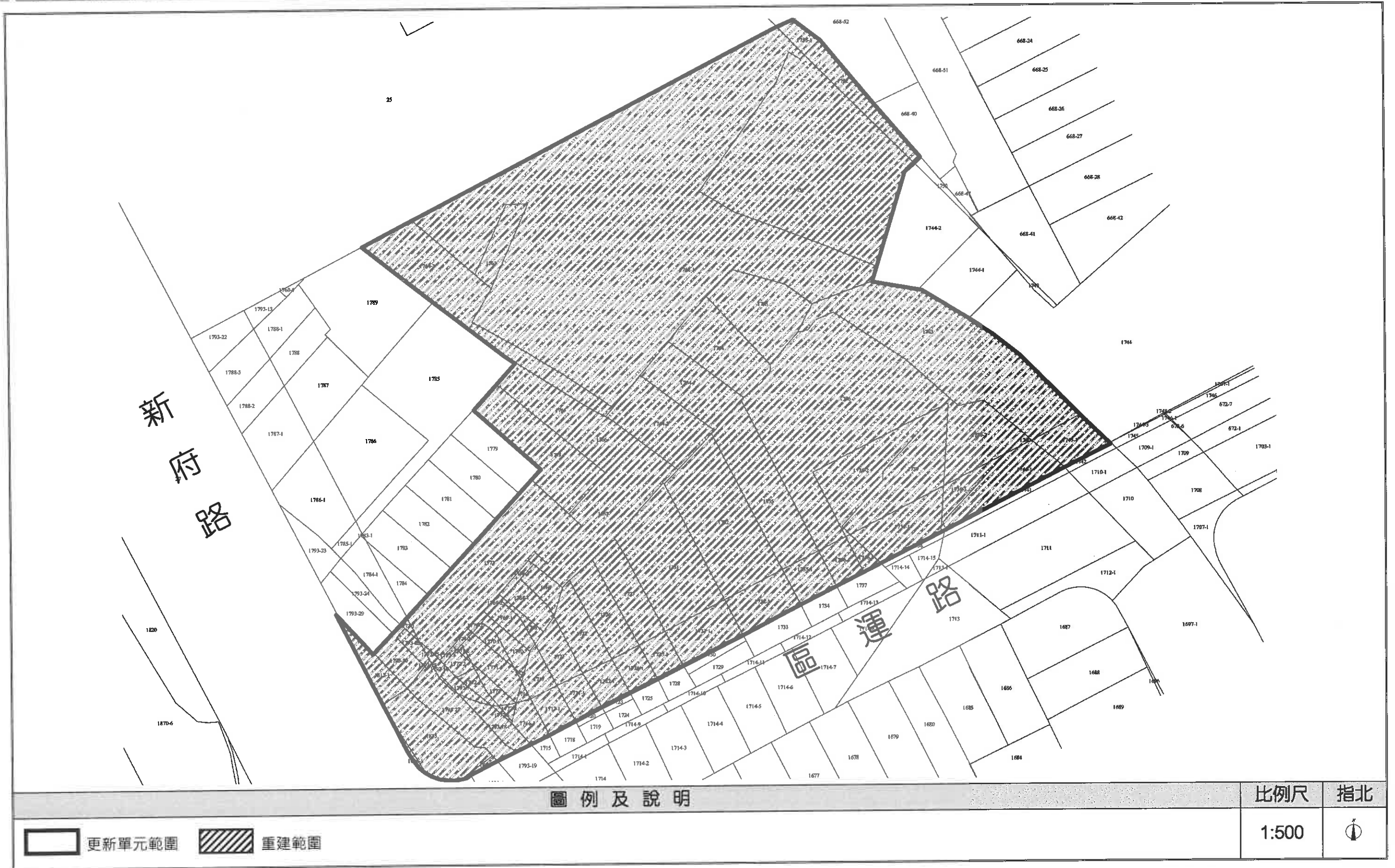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-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(變更後)